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3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3,782.4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866,21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和协议主要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1001300001076159	180,727,060.00
2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511511360013002393576	0.00
3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0158000829100034927	0.00
4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分行	540501063636000001291	0.00
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511511360013003804830	52,753,065.04
合计				233,480,125.04

注：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1151136001300239357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15800082910003492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40501063636000001291）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对应账户已无余额，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变更实施主体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确保募投项目的高效开展，考虑未来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及“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的中国Ⅱ/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3-017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业经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药研发项目均已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且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也已基本支付完毕，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也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及节余资金后续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5-006的公告。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业经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董事会拟将“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41.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中部分节余募集资金5301.75万元用于“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剩余的节余募集资金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三）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情况出具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CDAA5F0001），公司已用自筹资金人民币307,221,893.63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307,221,893.6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3-018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3-047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4-041的公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3-019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4-013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募集资金余额均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专户中。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3,348.01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9.19%，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

1、HSK-7653在临床试验过程中，临床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做了相应的调整，节余了部分临床费用。

2、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项目进展顺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详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在相关募集文件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新药研发项目将持续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有助于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附件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6,118.21				
募集资金净额：			79,086.6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43.27			2023年：53,661.77 2024年：788.48 2025年1月：1,66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6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39,512.00	16,517.15	16,517.15	39,512.00	16,517.15	16,517.15		不适用
		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5,301.75	26.44		5,301.75	26.44		不适用
		暂时存放资金		17,693.10	-		17,693.10	-		不适用
2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的中国Ⅱ/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的中国Ⅱ/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2,406.66	12,406.66	12,406.66	12,406.66	12,406.66	12,406.66		不适用
3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5,655.05	4,013.53	4,013.53	5,655.05	4,013.53	4,013.53		不适用
		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41.52	1,641.52		1,641.52	1,641.52		不适用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2024	2025年1月		
1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型外周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中文通用名：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暂时存放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的中国Ⅱ/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3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1份，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关于对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号），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我局在2020年“双随机”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治理方面

（一）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严重混同

你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四川卓想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迈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管理、财务和经营事务均由你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事务在上市公司办公系统流转审批，印章由上市公司人员保管。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未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在内幕信息登记表上签字确认，且公司获取政府补助时未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第七条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

你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违反了《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八条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条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方面

（一）关联担保未及时披露

你公司2016年6月30日发生一笔为西藏信天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1,520万美元的关联担保，但未及时披露，直至2016年12月20日才予以补充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

Haisstian advisors（塞舌尔）公司为你公司关联公司，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思科药业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于2018年9月10日与塞舌尔公司签订《资金借贷协议》，向其拆入资金3,489,800美元。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你公司直至2020年5月9日才予以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信息的规定。

（三）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没有合并披露

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山东悠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大供应商泰州成功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第四大供应商山东仁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家公司控制，但在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未进行合并披露。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七条“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对上述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切实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后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开展以下整改工作：

（1）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且要将这类学习常态化，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避免再次出现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混同，避免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2）公司组织业务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加强信息沟通，保证信息沟通的顺畅，重大信息要及时通知到信息披露负责人，以便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3）公司组织业务人员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对相关交易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提交了海思科集团发〔2020〕019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措施决定书＞涉及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司亦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积极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77,500,377.44	5,534,621,232.57	-22.71%
营业利润	727,315,565.29	969,085,115.02	-24.95%
利润总额	706,402,541.92	976,182,578.07	-2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205,201.52	741,514,434.17	-2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521,541.60	639,629,613.06	-4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64	-2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6.39%	-1.8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497,548,014.16	13,483,819,049.16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52,406,305.82	11,952,188,034.94	0.00%
股本	1,192,275,016.00	1,192,275,01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02	10.02	0.0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2024年，水泥市场需求延续近两年总体走势，继续受下游地产投资缩减和基建工程项目放缓影响，全国及各主要消费区域水泥需求均出现接近两位数的降幅，加剧了行业供需矛盾，水泥价格不断下降。然而，行业亦展现出一定的韧性，特别是四季度盈利改善成为企业策略核心，降价抢量现象减少，同时叠加煤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行业逐步转向盈利。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的累计水泥产量18.25亿吨，同比下降9.5%（按可比口径），水泥产量创下十五年的最低值。预计2024年水泥行业利润250亿元左右，同比下降20%左右。（数据来源：数字水泥网）

2024年，受房地产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基建投资增速放缓、工程项目开工率低、以及雨季、台风季等因素影响，广东省水泥市场需求延续2023年下降趋势，叠加周边省份大量水泥涌入珠三角区域，市场竞争加剧，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在头部企业盈利改善策略的带动下，行业效益好转。2024年广东省水泥消费量为1.38亿吨，同比下降10.71%。（数据来源：广东省水泥行业协会）

2024年，面对水泥需求持续减少、竞争加剧等严峻考验和挑战，公司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任务，继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推进绿色数智赋能，继续精简机构和优化人员，继续出清低效产能和关停低质企业，持续瘦身强体，减轻包袱，轻装上阵，对内狠抓成本管控，有效降低各项成本费用，对外加强市场研判，科学应对，灵活营销，精准施策，有效拓展市场，细掘市场潜能，全力以赴应对行业激烈竞争环境；加快环保业务的发展工作，加强财务投资的风险管理，提升对企业净利润的贡献度。

2024年，公司实现水泥销量1,585.91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0.05%；实现熟料销量73.31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7.44%；实现营业收入42.7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2.71%；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06亿元、5.36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27.64%、27.69%。

2024年，受水泥需求持续下降和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水泥销量同比下降10.05%，水泥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16.14%。受煤炭等原燃材料采购价格和人工成本等下降的影响，公司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9.34%，成本的降幅小于售价的降幅，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了4.14个百分点，水泥主业盈利水平同比有所下滑。同时，受股指回暖上升的影响，公司财务投资收益增加，增厚了业绩，减缓了公司业绩下降幅度。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4.98亿元，较年初增长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9.52亿元，与年初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0.02元，与年初基本持平。

报告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了1.87个百分点，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按照相关披露规定，公司未预计2024年度业绩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收到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5年1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1.50亿元-2.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7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2、安信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402,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增持金额约为199,938,262.8元。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收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安信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前，安信投资与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地风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安地风8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磁电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安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益安地风8号持有公司股份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国泰君安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恒磁电机持有公司股份8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6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

2024年2月27日益安地风8号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益安地风8号于2025年2月6日将该部分股份予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赎回后，安信投资与益安地风8号、恒磁电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中益安地风8号持有公司股份1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3、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4、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为1.50亿元-2.00亿元。实际增持金额为199,938,262.8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收到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安信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402,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902,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益安地风8号持有公司股份1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恒磁电机持有公司股份8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068,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1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 ）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16,821,049,466.94	14,646,752,683.92	14.84%
营业利润（元）	1,330,110,426.49	1,311,836,020.56	1.39%
利润总额（元）	1,328,157,774.09	1,307,289,375.42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0,136,906.64	977,140,300.39	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273,868.04	996,480,555.88	8.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69	1.1876	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0%	13.33%	减少0.1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15,660,838,074.61	14,431,416,425.13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254,085,388.66	7,588,321,495.42	8.77%
股本（元）	811,875,780.00	821,880,580.00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667	9.2329	10.11%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变化，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总体收入实现了较好的增长，营业总收入实现1,682,104.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4%；其中，国外营业收入实现1,315,514.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68%，2024年海外小家电总体需求比较旺盛；国内营业收入实现366,589.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2%。

2024年，公司持续通过技术创新、生产效率提升等降本增效措施，整体业绩实现稳步增长，综合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实现利润总额132,815.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013.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24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0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强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附件：

李强先生简历

李强，男，1986年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重庆长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董事。

李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0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在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2月26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彦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